

广州市节能协会

关于《广州市节能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

各位会员：

受第一届理事会的委托，现向大家作《广州市节能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广州市节能协会章程》于2013年3月6日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协会在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五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广州市节能协会收费标准，由原来七个档次调整为四个档次。现将《章程》修改情况，向各位会员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第一章 总则》部分

根据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章程》增加了第四条，原第四条相应改为第五条。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的行动指南。

一、《第三章 协会会员》部分

关于第十一条（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原章程

会费标准如下：

- 1、会长单位：50000 元/年；
- 2、常务副会长单位：30000 元/年；
- 3、副会长单位：20000 元/年；
- 4、常务理事单位：6000 元/年；
- 5、理事单位：3000 元/年；
- 6、会员单位：1000 元/年；
- 7、个人会员：500 元/年。

修改后，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 1、会长单位：80000 元/年；
- 2、副会长单位：30000 元/年；
- 3、理事单位：10000 元/年；
- 4、会员单位：3000 元/年；

注：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入会单位，缴费标准不变。

二、《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须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后，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决定增补理事会成员；

修改后，（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第十九条 理事会必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后，理事会必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过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條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后，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过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以上修改若有不妥之处，请各位会员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章程内容。

如有异议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向广州市节能协会秘书处反馈意见。

联系电话：020-83344043

联系人： 陈涛 18688891193

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13 日